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经于2015年3月16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对《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2014-2016年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所作之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全体监事承诺《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担保及授权事项满足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 2015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及授权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使用及存放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关于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5 年 3 月）》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